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「語文通識-大學英語文課程」 抵免注意事項

本校 113 學年度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學生欲辦理「語文通識-大學英語文課程」抵免者，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，並於截止日前辦理。

一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抵免「語文通識-大學英語文課程」，並採計為畢業學分：

- (一)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(GEPT) 中高級初試
- (二) 多益測驗 (TOEIC) 聽讀總分 600 分 (含) 以上或口說 120 分 (含) 以上或寫作 120 分 (含) 以上
- (三) 紙筆托福測驗 (ITP) 480 分 (含) 以上
- (四) 網路托福測驗 (iBT) 50 分 (含) 以上
- (五) 國際英語測驗 (IELTS) 4.5 級 (含) 以上
- (六)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(BESTEP) 口說/寫作二項任一項 230 分 (含) 以上或聽及讀兩項各 70 分 (含) 以上
- (七)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(Cambridge Main Suite)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TE) 140 分 (含) 以上
- (八) 劍橋領思-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口說/寫作二項任一項 140 分 (含) 以上或聽及讀兩項各 140 分 (含) 以上

二、在他校已修習課程名稱相同或內容相近之課程，可申請抵免「語文通識-大學英語文課程」。

三、符合上述條件者，限於入學當學年且為本中心規定時間內，填寫申請書。以課程申請抵免者，須檢附十年內課綱及成績單正本；以檢定測驗申請者，請檢附三年內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向教務處語言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以第二項課程申請抵免者，除申請書外，尚需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原校課綱，課綱內容須清楚標示：
 1. 教材用書名稱
 2. 評量方式或標準
 3. 每週上課進度
- (二) 原校成績單正本

以修習時間起至 113 學年度是否逾 10 年為分流：

→ **否**，即 104 學年度以後修習者，未超過 10 年，申請時必須檢附

1. 申請書
2. 原修課學校課程大綱 (課綱內容請參本文第四項第一點)
3. 成績單正本

→ **是**，即 103 學年度以前修習者，已逾 10 年，申請時原則請檢附

1. 申請書

2. 原修課學校課程大綱

3. 成績單正本

五、抵免申請通過者，畢業學分採計方式為 106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者採計 6 學分，107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者採計 4 學分。

六、轉學生學分抵免之認定及畢業學分採計，以轉入年級所屬入學學年度之標準為適用準則。

七、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規定，凡全年性之科目，其未經修習上半部或修習上半部不及格成績未滿四十分者，不得修習下半部之課程；因「大學英語文課程」為全學年連貫課程，若申請抵免單一學期（2 學分）者，原則抵免「上學期」，如下學期沒有修習完畢，上學期所抵免之學分將不予採計。

八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抵免辦理時間：

- 114 年 2 月 18 日至 114 年 2 月 27 日止
- 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

九、辦理方式【不接受線上申請】

（一）請所屬學系助教協助利用公文交換至語言中心。

（二）親至語言中心辦理（三峽校區人文大樓 3 樓 308 室，週一至五上午 09:00-16:00）。

十、課程大綱的準備若有問題，例如修習當時學校並無課程大綱，請與語言中心承辦人聯繫：電話（02）8674-1111 分機 66480 謝佩真。來信請寄至：lc@mail.ntpu.edu.tw。

備註：

1. 申請表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OAW7My>。不管以何種方式申請，申請表務必填寫正確，資料有誤者將以退件處理。
2. 進修學士班抵免申請表填寫教學，請參考：<https://reurl.cc/Dy5n4j>。
3. 國立臺北大學大學英語文課程抵免及免修辦法：<https://reurl.cc/2YxZXO>。
4. 請同學自行評估送件與各單位審核文件所需時間，逾時則不再受理。